

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 2025 年增设阳光房项目

施工询比采购公告

1.工程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 2025 年增设阳光房项目已由东乡养护所批准建设,采购人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建设资金自筹并已落实。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工程地点: 邓家养护站;

2.2 工程内容: 增设阳光房,工程总造价为 143597 元,具体以工程量为准;

3.响应采购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采购响应人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见附表二、三、四、五、六,并在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你方已投标,请凭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6:00(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单位介绍信及 U 盘到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三楼会议室(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采购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时,响应人应于当日上午

9:00 至 9:30 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三楼会议室（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东乡收费站入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

5.3 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4 采购响应文件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本次采购响应，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

联系人：罗工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G60 沪昆高速梨温段入口

手机：18870422814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邓家养护站

2025 年 9 月 16 日

